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	夕 超明海	服務機關-	1.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砂糖事業部	1.副執行長 職 稱
下 和 八 姓	有	DIX 7分 7次 例		· 和政 作
配	偶及未	成年子女	配偶及	未成 年 子女
稱	謂	姓 名	稱謂	姓名
配偶	100	劉美惠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標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註
~	174	1218	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174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數	票面價	頁 信託前戶	f有人 管 (理期	處 分或 內	方 式 容)	備	註
合一	2,321	1	0 劉美惠	賣問	出				
致新科技	6,000	1	0 劉美惠	賣問	出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劉美惠

通知日期:109年06月11日